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文權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89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09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文權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針筒壹支，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5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是被告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既經檢察官追訴，自應由本院依法論處。
-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四、另公訴檢察官主張本案被告應適用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惟查被告雖有前開構成累犯之事實，然該構成累犯之事實，  
03 與本件犯罪事實，大部分係屬不同種類之犯罪型態，縱被告  
04 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之罪，亦難認為被告  
05 所為本件犯行，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06 形，本院認為於本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犯罪情節、各  
07 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  
08 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9 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11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  
12 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13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  
14 心，再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對於社會風氣、治安有潛在之  
15 危害性，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  
16 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  
17 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  
18 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19 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  
20 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  
21 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3 標準。

24 六、扣案之針筒1支，屬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25 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宏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893號

被 告 徐文權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徐文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5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12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溪美停車場廁所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又於113年3月12日15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12日14時48分許，在上開停車廁所為警盤查，當場扣得注射針筒1支，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

01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文權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且經警採集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及封瓶，並為警扣得其所有之注射針筒1支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09號)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	證明警方於上開時、地扣得被告所有之注射針筒1支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施用第  
08 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  
09 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0 之規定宣告沒收。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02 檢 察 官 蔡 宜 臻